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科恒股份

股票代码：300340

收购人：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 898 号高科总部壹号

通讯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 898 号高科总部壹号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协议受让、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签署日期：2020 年 10 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变化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注册。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够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目录	1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控制关系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概况	8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所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8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9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10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10
第三节 权益变动决定及收购目的	11
一、权益变动目的	1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相关程序	11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2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2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12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主要协议	13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21
第五节 收购资金来源	22
一、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22

二、支付方式	22
第六节 后续计划	23
一、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 划	23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 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23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23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23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23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23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24
第七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5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5
二、同业竞争情况	25
三、关联交易情况	26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7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交易事项	27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事项	27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27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默契或安排	27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2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日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日前 6 个 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8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29
一、资产负债表	29
二、利润表	31
三、现金流量表	32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3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有关文件	34
二、其他事项	34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37
一、备查文件	37
二、查阅方式	37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9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指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A 股股票代码为 300340.SZ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上市公司拟向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票
株洲高科	指	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株洲高新区管委会	指	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与万国江、唐芬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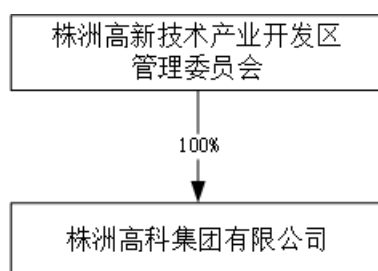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1173475117X8
企业名称	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 898 号高科总部壹号
法定代表人	巢亮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 年 3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3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项目投资开发和高新技术产品的生产经营；高新区工业园区及周边配套园区土地开发建设及配套建设；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经营管委会现有国有资产；科技园区开发，技术咨询、转让、培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控制关系

（一）股权结构关系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株洲高科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株洲高新区管委会。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株洲高科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编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占比
1	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	184,996.72	城市基础和公用设施的投资和管理，开展相关的资本投资和产业投资、产权（股权）托管业务，土地平整，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00%

			技术转让, 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株洲高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00.00	发放小额贷款、委托贷款、提供财务咨询以及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3	湖南高科园创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能源管理服务; 能源评估服务; 能效管理服务; 合同能源管理; 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 智能电网技术咨询; 智能电网技术开发; 售电业务; 电力供应; 电力工程施工; 电力项目的设计; 电力信息系统的设计、开发、维护; 电力生产; 电力设备的销售; 热力生产和供应;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机电设备安装服务;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电能质量监测; 分布式燃气项目的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 电力工程、市政工程的设计服务; 节能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 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 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 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 从事 10 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或者试验活动; 新能源巴士充电站建设; 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的建设; 光伏项目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运营管理; 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 新能源巴士充电站运营; 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的运营; 新能源汽车充电信息化平台开发运营; 电力项目的设计;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建设、运营及技术服务; 太阳能产品、高低压成套设备、高压电器元器件系列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4	株洲云峰二号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00.00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9.88%
5	株洲高新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9.80%
6	株洲高科发展有限公司	130,000.00	工业厂房及配套物业开发经营、企业孵化、中介服务; 物业投资和经营管理; 物业管理; 创业投资; 商业项目投资与经营; 房地产开发经营; 房屋、设备租赁; 票务代理; 其他居民服务; 建筑材料销售; 停车场服务; 代收水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6.92%
7	湖南中科高科动力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7.30%

			活动)	
8	湖南高科园创 企业管理服务 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	企业、酒店及市场经营管理服务；餐饮管理咨询；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服务；培训活动及商业活动的组织服务；商业活动的策划服务；汽车及房屋租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大型活动组织及策划服务；办公服务；计算机硬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智能化技术服务；房地产经纪；代办电信业务；商业信息咨询；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安防系统工程施工；物流信息服务；物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转让；不动产管理；供应链管理与服务；商业管理；品牌策划咨询服务；物流代理服务；厨房及餐饮用具、日用家电设备、五金产品、家具、百货、预包装食品、粮油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00%
9	株洲正融投资 有限公司	2,000.00	房地产项目的投资，工业、商业项目的投资，房屋门面租赁、土地整理、企业管理咨询。（以上项目需国家专项许可的除外）	55.00%
10	株洲高科汽车 园投资发展有 限公司	97,232.00	土地平整，实业的投资与管理，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汽车租赁与管理，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42%
11	株洲中车时代 高新投资有限 公司	30,000.00	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及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
12	株洲动力谷产 业投资发展集 团有限公司	120,000.00	非融资担保活动；供应链管理服务活动；资产管理活动；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房屋租赁；实业投资（以自有合法资金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15%
13	株洲兴新电力 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电力供应；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居民服务；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新能源电站的运营；机电产品、电气设备、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研发；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建设、运营及技术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电气设备生产、销售、服务；机器人、金属材料、机电产品、通用仪器仪表、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0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株洲高科外，株洲高新区管委会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概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株洲高科是株高新区管委会旗下全资控股企业，主要负责株洲市河西示范园的开发建设，拥有土地一级开发权、经营权和收益权。株洲高科业务涉及土地开发、工业地产、商住地产、工程建设、创业孵化、企业投资、金融服务、配售电和物业管理等领域，形成园区开发建设、园区服务、投资金融、城乡发展四大业务板块。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概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811,870.61	4,601,402.34	4,127,654.78
负债总额	2,971,258.56	2,794,286.91	2,427,541.96
所有者权益	1,840,612.04	1,807,115.43	1,700,112.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1,758,094.54	1,745,237.89	1,618,823.50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总收入	338,097.55	233,238.78	197,628.85
利润总额	35,830.27	28,298.95	29,224.61
净利润	33,216.42	26,909.82	27,912.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33,509.86	27,031.60	27,769.15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已经审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所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巢亮	无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吴兵	无	副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李征兵	无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杨宇	无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刘金鹏	无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刘倩	无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龙学工	无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樊圣	无	监事会主席	中国	中国	无
赵凯	无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陈勃	无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鲁如飞	无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孙姝	无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罗红群	无	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中国	无
宋太松	无	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中国	无
段新宇	无	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中国	无
张水平	无	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中国	无
鲁俊	无	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中国	无
谷早君	无	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中国	无
肖波	无	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中国	无
何胜华	无	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中国	无
罗文斌	无	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中国	无
韩非	无	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中国	无
张耀辉	无	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中国	无
朱田径	无	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中国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看好上市公司行业发展前景，通过加强与上市公司协同合作，抓实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机遇，共同扩大上市公司锂电设备和锂电材料在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中的优势地位和市场份额，促进资源整合、拓展优质市场，增强盈利能力与市场竞争力。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如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上述增持将不以终止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相关程序

株洲高科已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就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进行了内部决策。本次权益变动尚需提交上级有权主管部门审批。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或其表决权。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协议转让

2020年10月29日，万国江、唐芬与株洲高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万国江拟将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083,725 股、唐芬将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16,275 股协议转让给株洲高科。本次协议转让后，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万国江	38,537,700	18.17%	30,453,975	14.36%
唐芬	7,122,952	3.36%	2,706,677	1.28%
小计	45,660,652	21.52%	33,160,652	15.63%
株洲高科受让老股	-	-	12,500,000	5.89%
株洲高科合计持股	-	-	12,500,000	5.89%
总股本	212,144,720	100.00%	212,144,720	100.00%

（二）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2020年10月29日，上市公司与株洲高科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上市公司拟向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票 63,405,797 股。本次股票发行后，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万国江	38,537,700	18.17%	30,453,975	11.05%
唐芬	7,122,952	3.36%	2,706,677	0.98%
小计	45,660,652	21.52%	33,160,652	12.03%
株洲高科受让老股	12,500,000	5.89%	12,500,000	4.54%
株洲高科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	-	-	63,405,797	23.01%

株洲高科合计持股	12,500,000	5.89%	75,905,797	27.55%
总股本	212,144,720	100.00%	275,550,517	100.00%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协议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受让方）：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1（转让方）：万国江

乙方 2（转让方）：唐芬

上市公司：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 年 10 月 29 日

2、标的股份转让

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乙方 1 本次拟转让科恒股份 8,083,725 股（占科恒股份总股本的 3.81%）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乙方 2 本次拟转让科恒股份 4,416,275 股（占科恒股份总股本的 2.08%）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受让上述标的股份。

3、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

（1）各方一致同意参照科恒股份股票近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等因素，协商确定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16 元/股，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贰亿元（小写：200,000,000 元），其中支付给乙方 1 的股份转让款为人民币壹亿贰仟玖佰叁拾叁万玖仟陆佰元（小写：129,339,600 元）、支付给乙方 2 的股份转让款为人民币柒仟零陆拾陆万零肆佰元（小写：70,660,400 元）。

若标的股份自本协议生效日至股份交割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标的股份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不变，每股价格和转让数量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相应除权调整。

（2）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在本协议签署日前，甲方全资子公司株洲高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已将共计壹

亿元（小写：100,000,000 元）纾困资金支付到甲乙双方共同指定的监管账户。

在本协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将股份转让款壹亿壹仟万元（小写：110,000,000 元）支付到甲乙双方共同指定的监管账户。甲方支付前述股份转让款次日，乙方应偿还本条 3.2.1 款所述的纾困资金本息，乙方质押给株洲高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股份质押期限至标的股份申请办理过户登记之日。

在本协议生效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剩余的股份转让款玖仟万元（小写：90,000,000 元）支付到甲乙双方共同指定的监管账户，在本次股份转让取得深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合规性确认后，甲乙双方分期将乙方偿还株洲高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的纾困资金本息后剩余的股权转让款解除监管，支付到债权人指定账户，用于乙方缴纳本次股份转让的税款和偿还其持有的股份质押融资借款，股份解除质押后，乙方不得转让和再质押该等股份。

如果本次交易因未满足交割先决条件、不可抗力或乙方违约而导致未能成功实施，则甲方支付的款项应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三十日内退回甲方账户，乙方有义务配合办理相关解除监管及支付手续。

4、交割先决条件

根据国有资产监管相关规定，完成交割前应完成的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审批同意手续；

根据中国证监会与深交所的规定，完成交割前应完成的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通知、公告、备案等全部手续。

5、标的股份交割

（1）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前，乙方应保证标的股份能够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2）本协议生效后，转让方与受让方共同配合就标的股份的协议转让手续，向深交所办理相关审核确认工作。本次股权转让取得深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合规性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标的股份的责任和风险自过户至甲方之日起发生转移。

在上述审核、过户手续的办理过程中，甲乙双方均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包括

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及签署相关文件等。

(3) 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共同准备好相关文件/材料，促使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双方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1) 甲方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①甲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至本协议签署日及约定事宜完成之日将持续具有充分履行本协议各项义务的必要权利与授权；

②甲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并保证其用于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

③为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甲方保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股份限售义务；

④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违反其作出的相关承诺，不违反其公司章程，不违反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已经取得第三人同意的除外）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等；

⑤协助上市公司、乙方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深交所办理合规性确认和股份过户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⑥甲方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后，促使上市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保持上市公司运作的独立性和业务的延续性，不得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充分保障中小股东利益。

(2) 乙方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①乙方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签署及履行本协议；

②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违反其作出的相关承诺（已经取得豁免的除外），不违反其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

（已经取得第三人同意的除外）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公告等程序；

③在本协议签署日前，除已披露的情形外，乙方及上市公司不存在对本次交易存在重大影响而未披露的任何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未披露的债务、已有的或潜在的行政调查、诉讼、仲裁等）。乙方及上市公司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④不存在针对标的股份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等司法程序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权利被限制之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也不存在将要对其提起诉讼、仲裁等司法程序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并可能导致标的股份被冻结或强制执行的情形或者风险；

⑤乙方将积极协助上市公司、甲方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深交所办理股份查询、信息披露、合规性确认、本次定增等各项事项，并依法履行自身的信息披露义务；

⑥自本协议生效日起至甲方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之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任何第三方就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协议转让、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或者采取其他影响标的股份权益完整或影响甲方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安排进行接触、磋商、谈判、合作，也不得就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签订类似协议或法律文书，已经发生的该等行为应当在本协议生效后即刻终止并解除。

⑦自本协议生效日起至本次定增完成之前，乙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不得低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如非因甲方原因导致本次定增不成功，在确认本次定增不成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与甲方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乙方应将不低于科恒股份总股本 10%股份的投票权委托至甲方，同时放弃其未委托股份的表决权，委托表决权和放弃表决权的期限均不少于三年，表决权委托期间，乙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不得低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以支持甲方最终获得科恒股份实际控制权。如乙方因偿还个人现有债务问题需减持，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⑧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乙方应将其持有的股份质押率降到 70%以下（含

70%)，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其未质押的股份质押给甲方，但乙方持有的股份总质押率不得超过 70%（含 70%），质押期限至甲方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之日。

⑨乙方将尽全力协助甲方取得和维持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在甲方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后，乙方将在法定范围内协助甲方维持其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乙方承诺其与其一致行动人将不会以包括增持股份在内的任何方式自主或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⑩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后，乙方 1 将继续致力于上市公司的经营，并承诺：（1）自标的股份交割之日起 5 年内，本人不离职；（2）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后 3 年，本人将继续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但为偿还本人现有债务，本人可以减持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减持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监管规则和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3）在本人任职期间及离职之日起 3 年内，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方直接或间接投资、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不会在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拥有任何权益或担任任何职务。

⑪自本协议生效日起至本次定增完成期间，乙方应确保上市公司正常开展其业务经营活动，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不从事任何正常经营活动以外的引致上市公司异常债务或重大违约的交易行为。

7、税费承担

各方确认就本协议涉及的所有交易，各自承担本方所发生的税费、佣金、手续费、过户费等相关费用。

（二）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 年 10 月 29 日

2、协议标的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乙方拟以不超过 700,000,000 元（大写：柒亿元，以下简称“本次认购金额”）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不超过 63,405,797 股股份。

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股票具体上市安排待甲方本次发行报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与深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协商确定。

3、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

（1）认购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认购价格）为 11.0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量）。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认购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认购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

（2）认购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63,405,797 股（含 63,405,797 股），乙方认购数量不超过 63,405,797 股（含 63,405,797 股），认购金额不超过 700,000,000 元，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

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3）认购方式

乙方以人民币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4、限售期安排

乙方本次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为 18 个月，乙方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要求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乙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限售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本次认购的股份解禁之日止，乙方就其所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限售期届满后，乙方因本次发行所获得的公司股份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甲方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甲方全体股东按届时持股比例享有。

6、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

乙方同意在甲方本次发行股票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且乙方收到甲方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甲方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开立的指定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在乙方按前款规定支付认购款后，甲方按规定将乙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

7、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因一方擅自单方面终止本协议，或因其违约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其在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或者重大误解的，或未能及时、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且经协议向对方通知后仍未能如约履行义务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或损害赔偿责任。

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本次认购价款的支付义务，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直至本次认购价款全部支付完毕，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 （1）本次发行未能获得甲方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的决议通过；
- （2）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如遇监管部门政策调整、相关法律法规变更，导致本次发行无法实现，甲方终止本次发行；
- （3）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调减本次发行的最初拟定发行股份总数或最初认购股份数，或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调整本次发行方案；
- （4）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终止本次发行；
- （5）因本协议未满足生效条件；
- （6）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或双方履行不能的。

8、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1）本次发行获得乙方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
- （2）本次发行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已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审查；

(3) 本次发行获得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

(5) 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双方均有促使协议得以生效的义务，并且应当尽最大努力成就本协议所述的生效条件。

如非因一方或双方违约的原因造成上述条件未能得到满足，则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于 10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万国江、唐芬持有的股份质押情形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股）	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
万国江	38,537,700	18.17%	35,260,803	91.50%	16.62%
唐芬	7,122,952	3.36%	6,547,895	91.93%	3.09%

本次协议转让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受让的部分股份尚处于质押状态，能否顺利完成解除质押及转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第五节 收购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总额

本次协议受让上市公司 5.89%股份所需资金为 20,000.00 万元，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需资金不超过 70,000.00 万元，本次权益变动所需资金合计不超过 90,000.00 万元。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所需资金均来源于株洲高科自有或自筹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二、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资金的支付方式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协议主要内容”。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株洲高科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其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株洲高科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株洲高科暂无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若拟调整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株洲高科没有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株洲高科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株洲高科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株洲高科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株洲高科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株洲高科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株洲高科将按照有关

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披露的信息外，株洲高科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

第七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与株洲高科保持独立。本次权益变动后，株洲高科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独立规范运作，与上市公司之间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为进一步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株洲高科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科恒股份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科恒股份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

二、同业竞争情况

针对潜在同业竞争关系，为保障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株洲高科就避免未来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事宜出具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科恒股份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亦没有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与科恒股份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

2、自本公司取得对科恒股份的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与科恒股份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未来获得任何与科恒股份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本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向上市公司转让业务或业务机会、实施资产重组或剥离、清算注销等，确保与科恒股份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之间不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

3、在本公司作为科恒股份控股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4、自本承诺函生效之日起，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赔偿科恒股份由此导致的相应损失或开支。”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为规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株洲高科承诺如下：

“1、科恒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与科恒股份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2、在本公司作为科恒股份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科恒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3、如后续本公司与科恒股份因业务需要产生交易事项，双方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本公司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科恒股份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科恒股份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交易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其他资产交易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默契或安排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日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上市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停牌，停牌日前 6 个月内（2020 年 4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日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上市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停牌，停牌日前 6 个月内（2020 年 4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6,575.49	464,712.84	491,837.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503.09	951.71	156.13
应收账款	40,570.02	13,289.50	7,587.00
预付款项	247,930.24	339,793.79	301,101.26
其他应收款	129,743.93	115,600.74	111,921.59
存货	3,071,804.60	2,983,412.59	2,704,509.63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7,783.94	30,193.96	112,616.81
流动资产合计	3,864,911.31	3,947,955.14	3,729,729.72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40,000.00	41,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32,829.82	30,182.91	29,392.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6,933.12	267,968.35	98,790.94
投资性房地产	420,287.94	198,218.69	131,444.01
固定资产	81,714.66	20,990.60	16,690.38
在建工程	70,571.75	71,589.02	105,279.75
无形资产	21,562.19	20,626.51	14,504.87
开发支出	1,034.87	737.36	497.21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024.95	2,133.76	1,325.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6,959.30	653,447.20	397,925.06
资产总计	4,811,870.61	4,601,402.34	4,127,654.78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57,240.00	10,500.00	20,500.00
应付票据	5,700.00	-	-
应付账款	133,293.59	108,474.31	89,012.88
应付职工薪酬	352.59	245.53	278.60
预收账款	92,466.27	58,742.71	30,649.70
应交税费	1,415.98	1,713.81	2,164.87
其他应付款	300,589.49	283,204.31	158,874.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4,282.00	126,224.00	193,278.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045,339.92	589,104.67	494,758.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62,726.00	795,369.86	541,838.40
应付债券	1,305,121.36	1,319,968.01	1,258,318.04
长期应付款	20,898.13	54,506.78	100,111.77
递延收益	33,053.87	31,742.07	29,646.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85.82	3,485.82	3,485.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3.45	109.69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25,918.64	2,205,182.24	1,933,400.38
负债合计	2,971,258.57	2,794,286.91	2,428,159.1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00,000.00	200,000.00	100,000.00
资本公积	1,035,284.07	1,044,159.63	1,055,923.08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26,656.51	24,343.88	22,053.77
未分配利润	296,153.96	264,956.73	240,229.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8,094.54	1,733,460.24	1,618,206.30
少数股东权益	82,517.51	73,655.19	81,289.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40,612.05	1,807,115.43	1,699,495.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11,870.61	4,601,402.34	4,127,654.78

二、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38,097.55	233,238.78	197,625.59
二、营业总成本	317,324.65	217,862.55	174,445.28
其中：营业成本	291,253.37	194,155.70	151,405.89
税金及附加	5,791.87	4,722.90	7,542.82
销售费用	4,842.47	5,218.75	2,938.63
管理费用	15,788.77	14,376.43	13,203.96
研发费用	119.73	211.41	216.27
财务费用	-471.56	-822.63	-1,240.24
加：其他收益	13,170.70	11,392.31	5,043.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33.70	1,918.66	644.6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信用减值损失	-	-	-
资产减值损失	-2,697.13	-604.50	377.9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33	-7.56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780.50	28,075.14	28,868.80
加：营业外收入	290.03	507.15	753.31
减：营业外支出	240.26	283.34	397.5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830.27	28,298.95	29,224.61
减：所得税费用	2,613.84	1,389.13	2,101.9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216.43	26,909.82	27,122.70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509.86	27,031.60	26,979.25
少数股东损益	-293.43	-121.78	143.45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33,216.43	26,909.82	27,122.70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216.43	26,909.82	27,122.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509.86	27,031.60	26,979.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3.43	-121.78	143.45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7,934.87	255,443.92	205,246.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83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340.78	78,368.20	62,175.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5,325.49	333,812.13	267,422.00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221,221.68	308,318.26	195,728.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654.26	15,016.58	12,757.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779.70	25,015.36	14,175.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687.44	33,031.05	20,001.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9,343.07	381,381.25	242,663.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982.42	-47,569.13	24,758.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834.98	96,646.93	4,574.4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34.19	1,668.51	389.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6.17	111.06	144.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26.33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21.66	128,426.51	5,108.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37,424.83	50,418.85	178,937.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278.09	254,003.00	18,986.9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258.27	60,200.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702.93	320,680.12	258,124.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881.26	-192,253.61	-253,015.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30.00	100,710.00	101,459.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02,188.40	469,470.00	465,237.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308,224.00	388,327.3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4.9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2,313.30	878,404.00	955,023.3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96,631.86	502,992.54	498,614.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53,303.29	157,938.17	127,557.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14.00	-	48,105.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9,549.15	660,930.72	674,277.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35.85	217,473.28	280,745.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44.06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290.63	-22,349.45	52,488.6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2,787.84	485,137.30	432,648.6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8,497.22	462,787.84	485,137.30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有关文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二、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亦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巢亮

2020 年 10 月 29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陈洪生

财务顾问主办人：

梁云波

林晓芳

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9 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决策文件；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签署的相关协议；
- 5、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资金来源的证明；
- 6、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的说明；
- 7、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持有或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 8、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 9、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应履行的义务所做出的承诺；
- 10、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11、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财务资料；
- 12、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查阅方式

公司：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 898 总部壹号 A 座 25 楼

电话：0731-28665777

传真：0731-28665777

联系人：刘娟

（本页无正文，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巢亮

2020 年 10 月 29 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江门市
股票简称	科恒股份	股票代码	30034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898号高科总部壹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无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协议受让 33,160,652 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 63,405,797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协议转让后，持股比例 5.89%；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后，持股比例 27.5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变动方式：协议受让股票 变动时间：至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变动方式：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变动时间：发行股票上市日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上市公司向株洲高科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注册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